

職 稱	姓 名
董 事 長	陳龍政
董 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旭東
董 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添財
董 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戴光政
董 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光順
董 事	美心西餐廳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世聲
董 事	煥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薛昌燁
董 事	嘉裕(股)公司 代表人：楊詠薇
董 事	年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秀美
董 事	年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鈺汶
獨 立 董 事	沈仰斌
獨 立 董 事	張敬人
獨 立 董 事	洪思竹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陳龍政	<p>畢業於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具有商務、財務及銀行業務之專業工作經驗。</p> <p>歷任台新票券金融(股)公司總經理、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代理總經理及台新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p>
徐旭東	<p>畢業於美國聖母大學碩士，具有商務、財務及銀行業務之專業工作經驗。</p> <p>現任遠東新世紀(股)公司、亞洲水泥(股)公司、遠東百貨(股)公司、東聯化學(股)公司、遠傳電信(股)公司、裕民航運(股)公司、宏遠興業(股)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等多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長或董事等職務。</p>
周添財	<p>畢業於政治大學銀行系，具有商務、財務及銀行業務之專業工作經驗。</p> <p>現任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長及元太外匯經紀(股)公司、遠銀資產管理(股)公司、鼎鼎聯合行銷(股)公司之董事。</p> <p>歷任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董事、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p> <p>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戴光政	<p>畢業於逢甲大學經濟碩士，具有商務、財務及銀行業務之專業工作經驗。</p> <p>現任遠東銀行風險管理總處副總經理、遠銀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及遠榮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p> <p>歷任遠東銀行風險管理處法金組資深協理、風險管理處消金組資深經理/協理、金融市場營運管理部資深經理、企業金融部經理。</p> <p>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黃光順	<p>畢業於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具有商務、財務及銀行業務之專業工作經驗。</p> <p>現任台新銀行環貿金融處副總經理。</p> <p>歷任台新銀行海外事業處香港分行業務組副總經理/海外事業處業務二部資深協理/產業金融處新竹區資深協理。</p> <p>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賴世聲	<p>畢業於成功大學、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碩士、博士，具有財務、科技及與本公司業務所須之專業工作經驗。</p> <p>歷任中國航運(股)公司獨立董事、理成營造集團資深顧問/營運長、台北市捷運局局長/副局長及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教授/副教授。</p> <p>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薛昌煒	<p>畢業於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系、美國加州大學工程學系碩士及美國康乃爾大學商學院碩士，具有商務及與本公司業務所須之專業工作經驗。</p> <p>現任中華化學纖維(股)公司、煥煒企業(股)公司、康寧實業(股)公司及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等多家公司董事長、董事或總經理等職務。</p> <p>歷任中華化學纖維(股)公司副總經理。</p> <p>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楊詠薇	<p>畢業於美國時尚設計商業學院學士，具有與本公司業務所須之專業經驗。</p> <p>現任嘉裕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p> <p>歷任詠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嘉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p>
林秀美	<p>畢業於金甌商職，具有財務及會計之專業工作經驗。</p> <p>現任年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及財團法人台北市東海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董事。</p>
梁鈺汶	<p>畢業於東吳大學會計系，具有財務及會計之專業工作經驗。</p> <p>現任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p> <p>歷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p>
沈仰斌	<p>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p> <p>畢業於美國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學財金博士，具有財務金融、會計及公共行政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專業資格之專業工作經驗。</p> <p>現任新桃電力(股)公司獨立董事、西北臺慶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大同大學監察人、元智大學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群專任副教授/人事室主任。</p> <p>歷任泓格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福華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群聯電子(股)公司獨立監察人、立錡科技(股)公司獨立監察人、元智大學主任秘書/管理學院 EMBA 執行長/管理研究所所長/財務金融學系主任。</p>
張敬人	<p>畢業於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國立台灣大學 EMBA(會計及管理決策)，具有會計、財務之專業工作經驗。</p> <p>現任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p> <p>歷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勤業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合夥會計師。</p>
洪思竹	<p>畢業於英國牛津大學法學博士，具有與本公司業務所須之專業經驗。</p> <p>現任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任助理教授。</p> <p>歷任中華民國總統府法規委員會委員、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諮詢委員、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顧問、中華民國 100 年外交部官方駐點英國學者、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WTO 部長級會議法律顧問、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所長、社團法人台灣國際法學會秘書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p>
董事皆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姓 名	獨 立 性
陳龍政	1. 董事長為本公司自然人董事。 2. 其餘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列之獨立性情形。
徐旭東	1.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2.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以上之法人股東。 3. 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副董事長。 4. 其餘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列之獨立性情形。
周添財	1.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2.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以上之法人股東。 3. 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長。 4. 其餘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列之獨立性情形。
戴光政	1.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2.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以上之法人股東。 3. 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副總經理。 4. 其餘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列之獨立性情形。
黃光順	1.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以上之法人股東。 3. 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副總經理。 4. 其餘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列之獨立性情形。
賴世聲	1.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美心西餐餐(股)公司代表人。 2. 其餘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列之獨立性情形。
薛昌煒	1.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煥輝企業(股)公司代表人。 2. 其餘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列之獨立性情形。
楊詠薇	1.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嘉裕(股)公司代表人。 2. 嘉裕(股)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以上之法人股東。 3. 其餘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列之獨立性情形。
林秀美	1.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年豐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2. 其餘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列之獨立性情形。
梁鈺汶	1.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年豐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2. 其餘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列之獨立性情形。
沈仰斌	為獨立董事，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之，於選任前 2 年及任職期間，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張敬人	為獨立董事，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之，於選任前 2 年及任職期間，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洪思竹	為獨立董事，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之，於選任前 2 年及任職期間，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